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9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辦法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9023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90231_senddoc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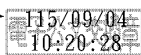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「115年劉昌平紀念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15年9月1日聯基字第1150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賀小姐詢問(電話：02-8692-576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19501 115/09/04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143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5 樓

聯絡人：賀玉鳳

電話：02-8692-5762

E-mail：eva.ho@udngroup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（圓夢助學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基字第 115090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「115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」乙份。



主旨：陳送本會「115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 貴司惠允發
函轉知各大學（不限科系）及「圓夢助學網」協助代為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及獎助認真向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，辦理「115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」活動。
- 二、「115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」
 1. 申請日期：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 2. 申請資格：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工、高職）畢業，且於 115 年度進入國內各大學日夜間部就讀之一年級新生。
 3.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不包括：五專、二專、四技、空中大學、進修推廣部學分班。
- 三、隨函附上獎學金相關申請辦法，僅受理線上報名，詳情請線上查詢：本會官網(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>)年度活動專區【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】。
- 四、若有詢問事項，請電洽(02)8692-5762 賀小姐，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4:00~17:30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115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鼓勵及獎助認真向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。



二、申請資格

高中（職）畢業，且於 115 年度進入國內各大學之日夜間部一年級新生，同時高中（職）三年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1.錄取名額上限為大學新生二十名，其中十五位為畢業於一般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五位為畢業於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（定義以教育部公告為依據）。成績分開評比（任何一組如有錄取名額不足者，得由另一組名額遞補之）。

2.大學新生錄取者，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1.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受理線上報名，線上填寫申請表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fund.udngroup.com/NewsCPScholarship.php>）。

2.高中（職）三年總成績單及 115 年度大學註冊證明：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戳記（成績單提供不完整三學年者，不予受理）。

3.上傳指定短文，題目為：「我想為家鄉或社區做的一件事」。



4.說明：請觀察自己居住的社區、鄉鎮或城市，找出一個值得改善的小問題，提出可實行的方法，並說明青年可以扮演什麼角色。

（1）請用標楷體 13 級字編輯，800 字（±10%皆可），文末附 1 張與短文主題、社區觀察或問題現場相關之照片（自行拍攝或具授權之素材，並註明攝影／來源）須以 PDF 檔格式上傳。

（2）不限制是否使用 AI（如使用，請在文末 1-2 行簡要揭露：使用了哪些工具、做了哪些步驟）。

（3）在短文上請勿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識別資料，均由本會統一編碼送審。



五、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

1.申請期限：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2.收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人應線上提出本辦法第四條所訂全部申請文件，上傳註冊證明及高中（職）三年總成績單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
3.洽詢電話：（02）8692-5762，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4:00~17:30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1.評審：由本會邀請資深新聞工作者擔任評審進行審閱。

2.評選方式：

（1）初選：高中（職）三年成績總平均，擇優前 50%，即具備當屆獎學金得主之候選資格。



(2) 決審：以短文成績占總分 70%、高中（職）三年成績總平均占總分 30%之計算方式，擇優錄取當屆之得獎者（同分時之排序，依次是指定短文分數、短文比序、總分比序）；短文之評審配分比為文筆流暢 40%、邏輯清晰 30%、觀點新穎 30%。

3.得獎公布、通知及贈獎方式：獲獎者將逐一通知，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合報系媒體，擇期舉辦贈獎典禮。

